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提起诉讼，截止目前，经司法判决确认绍兴白塔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为 27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收购绍兴白塔 4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绍兴白塔 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本次收购绍兴白塔前发生。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绍兴白塔原股东许建林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3.2.1 关于目标公司的（10）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中约定：“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即绍兴白塔）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目标公司就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有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许建林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目标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或或有负债，许建林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目标公司最终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目标公司有权向许建林追偿。”据此，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绍兴白塔连带担保债务均应由绍兴白塔股东许建林负责。

目前，绍兴白塔属于绍兴市越城区帮扶企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帮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69号）规定，在帮扶企业协调处置期间，各银行应尽力保证担保企业正常经营，不得将信贷风险直接转嫁至担保企业，不得以涉担保圈为由提高信贷准入标准。公司正与当地政府、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此事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实，并结合绍兴当地的实际情况，绍兴白塔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针对前述各项诉讼于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080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金枫酒业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金枫酒业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金枫酒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金枫酒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金枫酒业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 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